

#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舉辦文康活動作業要點

106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文康活動小組委員分為票選委員及指派委員，票選委員由全體教職員工於校務會議中推選，指派委員由校長衡酌與業務相關單位中指派。(于 98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臨時提案決議通過：票選委員由全體教職員工於校務會議中推選部分，改由六科召集人擔任或由召集人選任科內適當人員擔任)
- 三、由人事單位簽報召集文康活動小組委員會議，決定辦理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及各項事宜，供由全體教職員工票選。
- 四、人事單位將票選結果及擬辦文康活動執行計劃，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於期限內接受教職員工報名，確定報名情形達可資辦理人數後，簽報總務處庶務組辦理採購程序。
- 六、每年度辦理文康活動經費依相關規定核定預算額度為限，文康活動經票選結果後，由人事單位簽報校長核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